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施景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7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請求違約金 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147,211元	114年3月10日	8.54	114年4月11日起 至114年5月10日止	以新臺幣6,875按年息百分之0.854計算。
				114年5月11日	以新臺

01

				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	幣 13,799元按年息百分之0.854計算。
				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	以新臺幣 20,773元按年息百分之0.854計算。
				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	以新臺幣 147,211元按年息百分之0.854計算。
				114年10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	以新臺幣 147,211元按年息百分之1.708計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(每月為一期)		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4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